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02-67号

当事人：程春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安徽省涡阳县义门镇程楼行政村程楼自然村18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

2025年8月18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围岭新村南五巷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铁皮房发现有1个小的油锅（锅里有油），1个大的油锅（锅里有油），2罐煤气及2台不锈钢桌台，地上摆放有炸好的“油炸花生米”52盒，及1袋食品干燥剂（里面若干小袋）。经调查，当事人有从事油炸花生米的生产加工活动，但当事人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涉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经局领导同意后于2025年8月22日立案调查，案件来源属监督检查。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从2024年1月开始，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围岭新村南五巷1号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油炸花生

米）生产加工活动。2025年8月18日，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被我局查获。经营期间，因当事人未做好相关用于核算的购进和销售记录，我局亦未能提取到当事人可用于核算非法所得的证据，因此，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现场被依法扣押成品“油炸花生米”共52盒，售价为4元/盒，由此计算，货值金额为208元。另查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2.《询问笔录》；3.身份证复印件；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东市监强制〔2025〕02-9号）、《财物清单》（东市监强制〔2025〕02-9号）；5.当事人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照片等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2025年1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5〕02-6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及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和采购食品原料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停止生产加工食品活动，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省市有关助企纾困政策工作要求，出于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考虑，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幅度予以减轻处罚。考虑到当事人案发后立即停止经营，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不予没收，减少处罚种类。综合上述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油炸花生米”52盒）；

三、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伍仟元（¥5000.00）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